

证券代码：300115 证券简称：长盈精密 公告编号：2017-106

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董事、高管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长盈精密”）于2017年12月16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陈奇星先生，董事、总经理陈苗圃先生，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胡宇龙先生的通知，已于2017年12月15日按计划增持公司股份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增持计划基本情况

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陈奇星先生，董事、总经理陈苗圃先生，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胡宇龙先生，基于对本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内在价值的认可，拟自2017年11月27日起的20个交易日内，以不超过人民币37元/股的价格，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增持公司A股股票80-100万股（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.09%-0.11%）（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，公告编号：2017-102）。

二、增持计划实施情况

1、增持主体：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陈奇星先生，董事、总经理陈苗圃先生，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胡宇龙先生。

2、增持计划具体实施情况

增持人	增持方式	增持时间	增持数量 (股)	均价 (元)	占总股本 比例 (%)	增持金额 (万元)
陈奇星	二级市场 集中竞价	2017年12月15日	600,000	23.974	0.07	1,438.44
陈苗圃		2017年12月15日	100,000	23.978	0.01	239.78
胡宇龙		2017年12月15日	100,000	23.929	0.01	239.29
合计			800,000	-	0.09	1,917.51

3、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各增持主体的持股情况

姓名	已持有股份数（股）		持股比例（%）
陈奇星	直接持股	2,824,000	0.30
	间接持股	388,316,759	42.73
陈苗圃	205,600		0.02
胡宇龙	100,000		0.01

三、其他说明

1、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2、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，不存在违反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。

3、本次增持人员将遵守有关规定，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。

4、公司将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持续关注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七日